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通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75%,期限为87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6,219,178.08元。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5日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004906	曹伟	2020-12-5	-
嘉实中证中债综合指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证中债综合指数	004906	曹伟	2019年7月7日	2019年9月24日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004906	曹伟	2019年7月7日	2019年11月23日
嘉实中证中债综合指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证中债综合指数	007021	曹伟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8月23日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002891	曹伟	2017年7月6日	2020年11月23日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002848	曹伟	2017年7月6日	2020年11月23日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000366	曹伟	2017年7月6日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伟
任职日期 2020-12-5
证券从业资格 9B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9B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 9B

2018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现任固收权益体系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00720 嘉实中证中债综合指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7月7日 2019年9月24日
004906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6日 2019年11月23日
007021 嘉实中证中债综合指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8月23日
002891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6日 2020年11月23日
002848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6日 2020年11月23日
000366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6日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伟
新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0-12-5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项目 -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地点:
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7.出席会议:
(1)截至2020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五、会议事项
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0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
- 六、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行为对累积投票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9日8:00至17:00止。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29-2024121 公司传真:0429-2101801
邮政编码:125003 联系人:刘建平 刘荣美
公司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山区广路24号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独立董事
丁伊可,女,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电厂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诉讼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电厂——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以下简称“哈三电厂”)为案件被告
●涉案金额:3,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原告哈尔滨市呼兰区财政局以黑龙江鑫鸿热电集团呼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鸿热电”)和哈三电厂为被告,以不当得利纠纷为案由,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2月1日,哈三电厂收到法院传票,12月3日告知本公司。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14日就第二大股东北京光耀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东方”)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占光耀东方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被司法拍卖事宜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编号:临2020-046、临2020-048)。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586号之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光耀东方持有的亚星化学(证券代码600319)4,000万股股票。买受人潍坊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最高价196,806,600元拍得,并已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丁宏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宏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宏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丁宏广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丁宏广先生表示由衷感谢和敬意!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丁伊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的通知,达安世纪于2020年12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40,000股在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延期,质押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本次质押的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首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240,000	18.36%	4.70%	首次质押	否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资金

达安世纪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延期申请书。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赎回22,000万元,本次赎回后余额78,000万元
一、本次公司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12月3日公司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2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赎回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元)
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12月20日	156天	63,000	3.2000%	是	是	22,000,000.00
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146天	15,000	3.2000%	是	是	15,000,000.00
合计						78,000				37,000,000.0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李庆萍董事长、方合英董事、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决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给予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黄芳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决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事项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50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25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授信额度管理,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授信9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9亿元人民币,纳入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授信授信额度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及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何豫、陈海华、钱军、殷立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及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9.3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36号201室(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韩广德。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科技项目开发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运经纪;技术进出口;停车场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豫、陈海华、钱军、殷立军
2020年12月4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8.6万股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惠发食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 授予日:2020年11月6日
2.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388.6万股
3. 授予人数:340人
4. 授予价格:7.6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中有5名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实际向340名激励对象授予388.6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它财务指标(草案)中(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末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5	1.29	0.03
韩广德	董事长	5	1.29	0.03
王瑞芳	副总经理	5	1.29	0.03
解海金	副总经理	5	1.29	0.03
张庆玉	副总经理	5	1.29	0.03
陈宇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29	0.03
孟庆栋	财务总监	5	1.29	0.03
合计		388.6	90.07	2.31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解除限售。
3. 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业绩并不表示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